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台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其他約定方式：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年息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年息為 %)浮動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 固定利率，按年率 %計算。
- (五) 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另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六)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率五%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或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本借款用途為 _____，徵信及手續費 _____ 元正。

八、其他條件：(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 借款人於貴社 _____ 分社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存戶姓名： _____)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 _____ 分社 _____ 存款第 _____ 帳戶內按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付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借保戶(甲方)與 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四)其他：

此 致 ^{保證} _{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及借款人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貸放種類	核准號碼	科目	帳號	驗印/經辦	核章

